

總統府公報

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九日

(星期二)

第肆陸參號

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
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
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
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

府祕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王家慶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專員，陳新民爲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副總隊長，郁去病爲祕書，柳竹青、姚慶武爲農林廳林產管理局阿里山林場副技師，陳南陽爲台灣省物資局技正，周開安爲技士，章溥泉爲研究員，石邦藩爲物資局台中辦事處主任，鄭兆煌爲高雄辦事處副處長，曲鄧民爲課長，趙慎爲台南辦事處課長，莊金座爲台灣省立台北醫院城南分院主任，王紹榮爲醫師，億元軒、羅貞仁爲藥劑師，崔公懋爲台灣省立台北醫院附設省政府醫務所主任，陳嘉得爲醫師，陳朝波爲台灣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課長，丘乃平爲基隆市議會主任祕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總
行政院長 蔣中正

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壹月拾貳日
(四三)台統(一)字第一三一三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任命林則彬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副局長，王裕鯨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副總工程司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陳國齊、朱崇鑑爲台灣省政府祕書處科員，徐輝、陳齊、魏傳旺爲民政廳觀察，莊德民、鍾彰德爲科員，楊開雄爲民政廳地政局改良場課長，楊葆三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中區運輸處主任，夏毅、章程康爲課長，章熹爲幫工程司，楊鼎瑞爲高雄區運輸處稽查，呂志超爲台北區運輸處主任，陳培增、韓鎮南爲課長，任勉南署稽查，蕭明揚署幫工程司，毛雄威署台北區運輸處保養場場長，吳亦珍爲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稽查，陳文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幫工程司，黃溫生爲基隆港務局防波堤工程處幫工程司，王文芝爲高雄港務局課長，何天宇爲技士，胡鈞衡爲台灣省台中市政代表曾琦，先後病逝，依法應予分別註銷名籍；其所遺缺額，除俟簽核